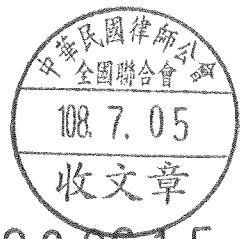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0615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以經商字第1080241513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8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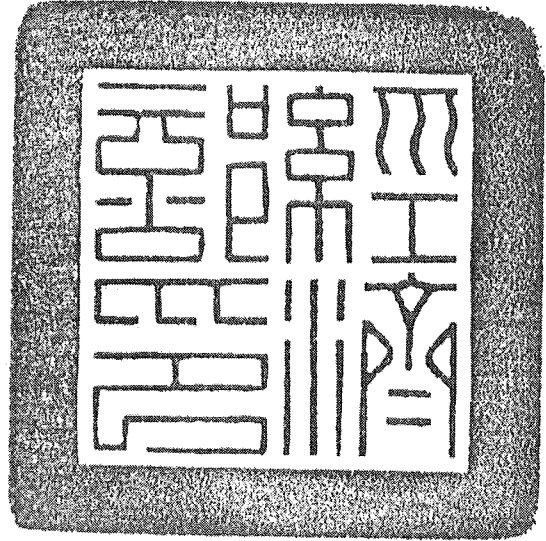
副本：

#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5130號  
附件：



主旨：訂定「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為：「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



# 部長 沈榮津